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1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1
- 2、项目名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420,000 元。
- 4、最高限价：420,000 元。
- 5、采购需求：购置儿童床、户外玩具、室内玩具柜、展示板、恒温热水壶等，详见招标文件。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 7、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资金来源：支持学前教育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16:00止。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4 开标室](#)。

(5)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它补充事宜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3、本次采购公告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 171 号

联系人: 董艳霞 联系电话: 0432-62586228

2、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 189 号

联系人: 高鸿瀚 联系电话: 1854321884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鸿瀚

联系电话: 18543218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171号 联系人：董艳霞 联系电话：0432-62586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 189 号 联系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1.1.4	招标概况	购置儿童床、户外玩具、室内玩具柜、展示板、恒温热水壶等
1.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支持学前教育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1.3.1	招标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购置儿童床、户外玩具、室内玩具柜、展示板、恒温热水壶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 10 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 15 日前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回复。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验报告等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置于标书内，开标时不需携带原件。
3.2.3	最高限价	42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应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84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3：30 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大路支行 帐 号：22050161315709788888 联系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3：30 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 804（解放西路 16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须具备高级职称或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有关测绘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2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标准：中标价格的1.9%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按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U盘3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 6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前在“政采云”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 文件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总价;
- (7) 分项报价表;
- (8)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12) 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 (先代理商资格文件, 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 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15) 服务说明: 总体维修、人员管理方案、维护流程等描述;
- (16) 技术说明: 实施方案、货物性能、技术指标描述;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7)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8)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一年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内,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 服务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及管理方案（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 技术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产品彩页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7.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全部投标书的内容，并用信封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质量，可以在招标人的机器上打开且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 2025 年_月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密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套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 2025 年_月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天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右下角需逐页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单独密封。

5. 开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经评委会审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基本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服务时，报价给予 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K 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本条款中 (1) 和 (2)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 的加分。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经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

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产品，按照（财库[2007]3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采购项目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3.1) 公开招标：(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幅度不等的加分。(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幅度不等的加分。

(3.2)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对产品的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5% 的，应当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政府采购

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司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

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商务部分：50 分（其中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数量、能力、素质、工作经验、进行横向对比，优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0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1 分、差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30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 21-30 分； 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 11-20 分； 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 1-10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从总体设计、部署设计、具体配置和实施规划、交付物等方面对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运输、验收、培训方案	10	运输、验收、培训等服务方案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条款

4.0 总 则

本章描述的合同条款在招标过程中，仅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构成约束；中标人产生后，本合同条款即对中标人产生约束力，但如买方和中标人经过商务谈判，最后签署生效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最终生效的合同条款为准。

4.1 通用合同条款

4.1.1 定义和解释（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条所述）

买 方：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卖 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中，可以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亦称“承包单位”、“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的指定承包单位，又可称为“分包商”。

合同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全部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卖方在投标期内提供的并被批准的所有文件，议标期间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补充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由合同双方编制和达成的所有文件、协议。

4.1.1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对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卖方应分包给双方选定的分包商，但卖方仍应承担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此外还包括：

-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卖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卖方在投标时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4.1.3 法 律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4.1.4 合同范围

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备的供货安装、质保服务等。

4.1.5 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6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4.1.7 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卖方对文件有疑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买方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单项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4.1.8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范围（4.1.4）内的全部价格。

4.1.9 付款方式

合同款通过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

支付时间和金额：

●付款：

4.1.10 方案设计

卖方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

4.1.11 协调和设计联络会

卖方应按 3.2.1 条规定的条款要求，在卖方和分包商、其它卖方及安装承包商之间进行协调。

4.1.12 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保期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1.13 质保期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正常使用。

卖方使用的标准和规程应符合合同文件有关章节的规定，如采用替代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合同产品的质保责任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质保责任期内，产品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在产品存在缺陷以至无法正常使用时，则质保期期无效，买方保留索赔权利并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买方重新签发“验收证书”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4.1.1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验收合格为止并转为质保金。

(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4.1.15 质保金

在质保责任期内，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缺陷，买方有权从中得到补偿。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1.16 违 约

卖方违约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了合同；
- 卖方不按合同规定实施合同；
- 由于未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以致影响项目实施；
- 合同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值，买方按 3.1.17 款规定，要求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必要时

还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由于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买方的经济损失。

4.1.17 违约罚金

卖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完成合同，则卖方要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罚金。

推迟工期时间	每周支付违约罚金（不足 7 天按 1 周计算）
1-2 周	合同价的 2%
3-4 周	合同价的 5%
5-6 周	合同价的 10%
7 周以上	终止合同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罚金后并不减免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违约罚金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5%。

买方若未按 4.1.9 款“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 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1.18 违约赔款

卖方提供的产品通过试验后确定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卖方应重新返工。必要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违约赔偿，卖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1.1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

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 14 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日历日），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执行达成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4.1.20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2 特殊条款

4.2.1 协 调

- 范围

本条款规定了卖方与其它分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 卖方的设计责任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进行相应的设计协调和完善，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产品质量良好，符合项目实际。

- 卖方与合同分包商的协调

卖方应与合同规定的分包产品的分包商进行充分的协调，卖方是协调的责任方。卖方向买方和设计单位提交这些图纸和资料。

4.2.2 建议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可对技术条款提出更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4.3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4 税 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格式

中标经济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材料、设备物品、包装、运输、运杂费、税金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三、供货期:

四、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在技术条款中约定

五、本合同总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七、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其排列顺序不代表法律效力等级顺序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中标经济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在上述合同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九、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质量保障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1	橡木双层桌	规格：110*60*58cm 材质：全部采用进口橡木木材，纯手工制作，所有连接点采用开铆连接。表面处理：先用砂布手工打磨，然后喷第一遍清漆，然后二次打磨至无毛刺、手感光滑，最后喷聚氨酯清漆二遍。	张	20	
2	橡木椅子	规格：55*28*30cm 材质：全部采用进口橡木木材，纯手工制作，所有连接点采用开铆连接。表面处理：先用砂布手工打磨，然后喷第一遍清漆，然后二次打磨至无毛刺、手感光滑，最后喷聚氨酯清漆二遍。	把	60	
3	幼儿床	规格：135*65*55cm 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1.5mg/L。	张	60	
4	书包柜	规格：120*30*120cm 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1.5mg/L。	套	3	
5	组合玩具柜	规格：420*30*115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套	3	

6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7	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8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9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0	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1	玩具柜	规格：100*30*73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2	玩具柜	规格：100*30*88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3	玩具柜	规格：100*30*88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4	光速赛车	规格：550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箱	3	
15	930 大积木	规格：75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套	3	
16	创意工程积木	规格：339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箱	3	
17	木质吊环	规格：2.6*1.2*1.6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18	木质独木桥	规格：2.8*1.3*0.8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19	多功能单杆	98*140*155cm 材质：钢管/环保塑料 防摔垫	套	1	
20	木质攀爬	规格：4*1.2*1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快乐虫虫钻洞	170*90*118cm ；采用环保塑料，吹塑一次成型，2 节/套，卡通虫虫造型，头部为动物形状可以钻、爬、坐等。	套	1	
21	鱼型凳	规格：64*39*29CM 参数：主体框架采用橡木，中层珍珠棉，表面环保 PU 皮包面，图案采用 UV 打印	套	1	
22	组合凳	规格：36*36*29CM 参数：主体框架采用橡木，中层珍珠棉，表面环保 PU 皮包面，图案采用 UV 打印	套	1	
23	动物花园积木	规格：212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拼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4	罗马城积木	规格：207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拼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5	小天才积木	规格：186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6	快乐小木屋	规格：201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7	篮球架	70*58*159-215cm。HDPE 进口有色环保塑料，吹塑制品。 由底座、支柱、篮板、球篮组成。各部分均为注塑成型。篮板：长 700mm, 宽 510mm, 厚 3mm；底座：500mm, 宽度：440mm, 厚 220mm；球篮框：内径：330mm, 外径：375mm；底座底部中心有圆孔，底座规格：长 500mm, 宽 440mm, 厚 220mm；实心注塑黄色螺母 1 个，锁住支柱。蓝色塑料支柱横切长 90mm, 宽 80mm。底座上应有一握柄，可以手提。 另配套篮球一个，充气工具一个	套	1	
30	淘气堡	300*300*240cm 材质：进口桦橡木多层板 珍珠棉 PVC 防潮防水耐磨 抗紫外线 进口 PU 环保皮 厚实 耐用性好	套	1	
32	商用电热水器	304	套	2	
33	商用一桌四椅	防火	套	1	
34	沙发	木制+布艺	套	1	
35	保温壶	304	个	4	
36	门口加热风暴	铝合金/超静音冷暖两用	个	1	
37	移动音响	无线蓝牙/USB/高音质，插卡播放	个	1	
38	移动白钢展牌	2.4 米 X1.2 米	个	4	
39	移动白钢展牌	2 米 X1.2 米	个	2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 安装 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公司简介

(4) 投标保证金

(5) 公司财务状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 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 (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 报价部分

(三) 技术部分

(1) 技术资料及说明

(2) 服务说明

(3)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
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

-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8、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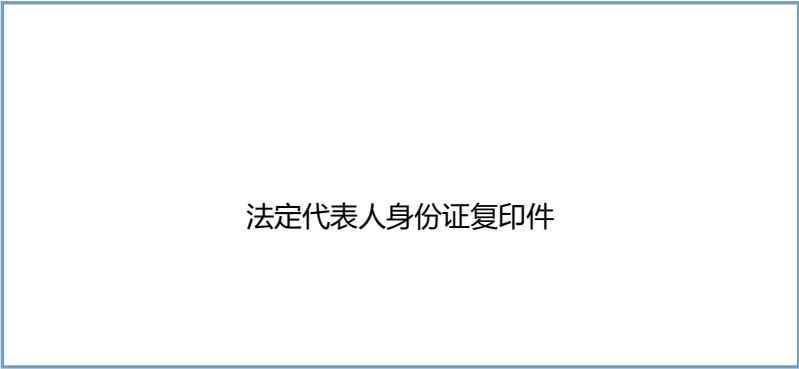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有/无		优/良/合格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_____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
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
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
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
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相关 体系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4) 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

(5) 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 三 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而提交的为本工程信贷证明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附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7) 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近三年（2022 年-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实力及相关认证

格式自拟

(10) 其 它 资 料

- 1)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价汇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总价				

以上报价均含配套设备、运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税金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的的相关内容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内容和范围；
- 2 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并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技术白皮书和（或）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或）生产制造商印制的彩页；
- 3 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 4 合同设备、合同系统及合同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 5 合同设备、合同系统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关于安装、系统联调（包括与各子系统的衔接方案与管理计划）、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的安排；设备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 7 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 8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

（以上 1-8 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2) 服务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总体维修方案
- 2、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3、维护服务流程
- 4、其它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如有, 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 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5)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1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 三、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档案，贵单位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